

# 春秋至兩漢的「兵死」者內涵探究

## ——以葬禮及死者家屬安頓為討論核心<sup>\*\*</sup>

陳 炫 瑋<sup>\*</sup>

### 摘 要

傳統上大都把「兵死」者界定為死於戰場者。實際上，「兵死」者在先秦文獻中往往僅指死於兵器之非命者，到了東漢，兵死者已包括了死於戰場上的人。鄭玄認為兵死不歸葬兆域乃「戰敗無勇」，不過此說與當時的實際情況並不符合。雖然，先秦時代，死於戰場的人在很多因素下確實難以歸葬，但皆無關「戰敗無勇」。真正無法入葬兆域的是那些有罪而死於非命之兵死者。這些人死後不但不能入葬兆域，其葬禮往往也遭到減損。春秋至兩漢時代，對於死於國事的人，往往採取相關的撫恤措施，尤其是漢代，有關的政策更完備，其目的是為了獎勵那些為國犧牲的將士。至於死於非命的兵死者，在特殊情況下，其後代亦可獲得立嗣，甚至兵死者以王禮下葬。

**關鍵詞：**兵死、戰死者、歸葬、戰場、非命、葬禮

---

2014 年 7 月 28 日收稿，2014 年 11 月 17 日修訂完成，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 本文承蒙劉增貴先生的悉心指導，以及《漢學研究》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拙作之細心閱讀及指正，在此謹致以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 一、前 言

《禮記》〈曲禮下〉：「死寇曰兵。」孔穎達《疏》：「言人能為國家捍難禦侮，為寇所殺者，謂為兵。」<sup>1</sup>《釋名》〈釋喪制〉：「戰死曰『兵』，言死為兵所傷也。」<sup>2</sup>上引這二條文獻顯示：傳統往往將「兵死」只界定為戰死者。《淮南子》〈說林〉：「戰兵死之鬼憎神巫。」<sup>3</sup>王念孫校讀認為：「戰字後人所加，古人所謂兵者，多指五兵而言，兵死，謂死於兵也。」<sup>4</sup>誤作「戰兵死」大概是受到這種觀念所致。不過所謂的「兵死」，依字面解釋僅指死於兵器之人，顧炎武《日知錄》〈去兵去食〉：「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為兵。」<sup>5</sup>孫希旦釋兵亦言：「言其為器仗所傷而死，異於疾病而死者也。」<sup>6</sup>故齊莊公死於崔杼甲兵之手，杜預《注》就稱之「兵死」，<sup>7</sup>正顯見「兵死」也應包括一般死於兵器之非命者。

其次，在先秦文獻或出土文獻中，為國犧牲者往往不稱「兵死」，而是稱「戰死事」（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簡 37）。<sup>8</sup>或稱「死事」，《管子》〈輕重甲〉：「桓公欲賞死事之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142：「死事者，置

- 
- 1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以下簡稱《禮記》），卷 5 〈曲禮下〉，頁 99 孔穎達《疏》。
  - 2 任繼昉纂，《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卷 8 〈釋喪制〉，頁 466。
  - 3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2013），卷 17 〈說林〉，頁 1805。
  - 4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卷 9 之 17 〈淮南內篇〉，頁 917。
  - 5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秦克誠點校，《日知錄集釋》（長沙：岳麓書社，1994），卷 7 〈去兵去食〉，頁 244。
  - 6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6 〈曲禮下〉，頁 156。
  - 7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以下簡稱《左傳》），卷 39 〈襄公二十九年〉，頁 665 杜預《注》。
  - 8 在睡虎地秦簡中亦見「兵死」一詞，如《日書》乙種〈四季天干占死者篇〉簡 217 壹、223 壹及乙種〈失火篇〉簡 250，這些「兵死」，尋其文意，當僅指死於兵器之意，並無為國戰死的意義在內。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88。

後如律。」<sup>9</sup>《墨子》〈號令〉：「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重者」，<sup>10</sup>「死事之後」即陣亡將士遺族。<sup>11</sup>楚地文化或稱「國殤」（詳後文討論）。<sup>12</sup>然而在楚簡中亦見「兵死」一詞，茲將相關的辭例逐錄於下：

- (1) 思（使）攻解於禴與兵死。（包山楚簡 241）<sup>13</sup>
- (2) 〔皋〕！敢告□綰之子武彊（夷）：「尔居逋（復）山之阨，不周之埜（野），帝胃（謂）尔無事，命尔司兵死者。（九店楚簡 43）<sup>14</sup>
- (3) 由（使）攻解於盟詛與強死。（天星觀楚簡 42）<sup>15</sup>

例（1）的「禴」可通「詛」，<sup>16</sup>相當於例（3）的「盟詛」。<sup>17</sup>將例（1）、例（3）對比，「兵死」和「強死」的性質應當相近，<sup>18</sup>兩者皆屬死於非命的惡鬼。《左傳》〈文公十年〉孔穎達《疏》：「強，健也，無病而死，謂被殺也。」<sup>19</sup>在《左傳》中，被指稱「強死」的人物有伯有、子玉、子西、楚成王，這四個人皆死於非命。楚簡的「兵死」，連劭名認為：「凡為利器所害皆為『兵死』，不僅限於戰爭。」<sup>20</sup>與「強死」死於非命的情況相同，惟「兵死」特指死於兵器之非命者。在楚簡中，死於非命還有不同的稱法，如稱死於械鬥者為「各殺」，天星觀簡 26：

- 
- 9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書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49。
  - 10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15〈號令〉，頁 589。
  - 11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502。
  - 12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 28〈詩戍·樂府下〉，頁 1321 錄鮑照〈出自薊北門行〉：「投軀報明主，身死為國殤。」李善《注》：「國殤，為國戰亡也。」
  - 13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36。
  - 14 釋文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50。〔皋〕字為周鳳五所補，見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頁 316。
  - 15 許道勝，〈天星觀 1 號楚墓卜筮禱祠簡釋文校正〉，《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2008.5): 12。
  - 16 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頁 610。
  - 17 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頁 246。
  - 18 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149。
  - 19 《左傳》，卷 19〈文公十年〉，頁 322 孔穎達《疏》。
  - 20 連劭名，〈包山簡所見楚地巫禱活動中的神靈〉，《考古》2001.6: 67。

舉禱沃敝，馘豢、酉（酒）飢（食）。女殤、各殺。范獲志占〔之〕，吉。<sup>21</sup>

「各殺」即「格殺」，<sup>22</sup>指械鬥而死，與「強死」近似，亦屬死於非命。至於例（2）九店楚簡中以武夷神來管理兵死者，學者認為當指為國戰死者，<sup>23</sup>此說過於局限。到了東漢時代的文獻，兵死者也可指死於戰爭之人，<sup>24</sup>因此本文在談論兵死者，往往將死於兵器之非命者及死於戰爭者一併論述。

其次，談談『國殤』的問題。「殤」和「兵死」同見於楚簡，根據楚簡的祭祀禮制，「殤」的地位應比「兵死」還要高。新蔡葛陵楚簡乙四 109：「就禱三殤（世）之殤」，包山楚簡 225：「祀（攻）尹之祀（攻）執事人頤與衛胙為子左尹邵佗舉禱於殤東陵連囂子發，肥豕，蒿祭之。」在楚簡中僅見對「殤」進行禱祀，並不見像對「兵死」所採取的巫術攻解，由此推測《楚辭》之「國殤」在楚人的觀念中應與「兵死」地位不同。對於「國殤」一詞，歷來有許多說法，<sup>25</sup>從〈國殤〉全篇內容來看，整篇歌頌死於國難之戰士是毫無疑問。<sup>26</sup>筆者認為「國殤」可能包括了二層意義：其一，屬未成年之戰死者。《戰國策》〈楚策二〉記載齊國來向楚國索地，楚大司馬昭常應齊使曰：「我典主東地，且與死生。悉五尺至六十，三十餘萬，弊甲鈍兵，願承下塵。」<sup>27</sup>「五尺」當為十五歲以下之童子，《周禮》〈地官·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

21 許道勝，〈天星觀 1 號楚墓卜巫禱祠簡釋文校正〉，頁 12。

22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頁 171。

23 夏德安認為此處的兵死者皆死於戰場者，李家浩亦認為兵死者是死於戰爭的人的鬼魂，前者見（美）夏德安（Donald Harper）著，陳松長譯，〈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收入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 2 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 36；後者見李家浩，〈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 322。

24 陸德富，〈說「兵死者」〉，收入中國文化遺產研究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11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75。

25 歷來諸說詳見崔富章主編，《楚辭集校集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 974-975。

26 郭德維，〈《楚辭·國殤》新釋〉，《楚史·楚文化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頁 189；或言此篇是通過藝術手法，塑造了一批勇赴國難的英雄戰士的形象，見湯漳平，〈出土文獻與《楚辭·九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76。

27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15 〈楚二〉，頁 834-835。

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賈公彥《疏》：「六尺，謂年十五。」<sup>28</sup>《說苑》〈權謀〉記載齊桓公伐莒，魯國下令「丁男悉發，五尺童子皆至。」<sup>29</sup>顯見在戰爭危急之時，有時連未成年之童子都得上戰場。在秦國有所謂的「小子軍」，《七國考》〈秦兵制〉錄劉向《別錄》：「長平之役，國中男子年十五者盡行，號爲『小子軍』。」<sup>30</sup>王子今指出秦國男子服役年齡爲十五周歲始，<sup>31</sup>秦國兵役有此現象，楚國應也有類似的情況。《儀禮》〈喪服〉：「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sup>32</sup>若此，「國殤」之「殤」可能屬上列四種之一，屬未成年而爲國犧牲者。其二，指死於國難之無主之鬼。<sup>33</sup>戰爭中往往造成死傷人數衆多，楚懷王時，秦楚戰於丹陽，秦軍斬楚甲士八萬人；<sup>34</sup>秦昭王發兵出武關攻楚，「斬首五萬」，<sup>35</sup>這些死亡人數均以萬計，不但屍首分離，加上戰爭因素，戰敗的一方未必能馬上收拾屍體，〈國殤〉云：「嚴殺盡兮棄原壑」、「首身離兮心不懲」，即描述這種現象。倘若遇到夏季天熱，屍體腐爛，要一一辨認死者，更屬困難，既然連死者是誰都未必盡曉，更遑論其後是否有祭主來奉以祭祀，<sup>36</sup>故這些戰死者可謂無主之鬼，此時惟有透過國家來統一爲這些

28 或言十五已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以下簡稱《論語》），卷 8〈泰伯〉，頁 71 錄鄭玄《注》：「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

29 漢·劉向，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 13〈權謀〉，頁 325。

30 明·董說，繆文遠訂補，《七國考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1〈秦兵制〉，頁 575。

31 王子今，《秦漢稱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 146。

32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以下簡稱《儀禮》），卷 31〈喪服〉，頁 370。

33 清·戴震云：「殤之義二：男女未冠笄而死者謂之殤；在外而死者謂之殤。殤之言傷也。國殤，死國事，則所以別於二者之殤也。」見氏著，《屈原賦注》，《戴震全書》第 3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5），卷 2〈九歌〉，頁 642，又莫楨云：「死於國事，無主之鬼謂之國殤。」引見黃懷信，《小爾雅彙校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頁 368。

34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40〈楚世家〉，頁 2066。

35 同上註，頁 2070。

36 《儀禮》，卷 31〈喪服〉，頁 364：「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

戰死的亡靈舉行祭祀。包山楚簡 225 之「殤東陵連囂子發」，<sup>37</sup> 此人擔任連囂，年齡當不會太小，<sup>38</sup> 之所以稱為「殤」，可能亦屬無祭主之故。<sup>39</sup>

古代對於兵死者雖不致皆任其「白骨蔽平原」，<sup>40</sup> 然而其身後之禮俗是如何安排？禮書上言「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是怎麼樣的情況？其次，這些死事者以及其眷屬，政府又如何對他們進行安置？以上均是有待釐清的課題，本文將針對這些問題來一一討論。

## 二、論「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問題

《周禮》〈春官·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鄭玄《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sup>41</sup> 兆域即祖先或族人的墓地，古代生時族居，死後也往往選擇族葬，《周禮》〈地官·大司徒〉中安萬民之二曰：「族墳墓」，鄭玄《注》：「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sup>42</sup> 且一般族墓大都離生人住所不會太遠。《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載晉文公攻打曹國，當時有人建議「舍於墓」，因此晉軍遂將軍隊移向曹人族葬之處，<sup>43</sup> 從曹國都城到其族葬之處應不會太遠。王學理研究秦都咸陽城時指出：「王陵區和平民墓地始終安排在都城（按：指咸陽）的周邊」，<sup>44</sup> 亦是這種現象。兵死者在古代被視為凶死，若根據禮法是不得入葬兆域，但這樣的禮法是否符合春秋至兩漢的實況？這裡就以戰死事和一般兵死者（即死於兵器之非命者）兩種情況來討論。

### （一）戰死事

37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 35。

38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 168。

39 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 112。

40 漢·王粲，張蕾校注，《王粲集校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13），〈七哀詩三首〉，頁 18。

41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以下簡稱《周禮》），卷 22 〈春官·冢人〉，頁 334。

42 《周禮》，卷 10 〈地官·大司徒〉，頁 159。

43 《左傳》，卷 16 〈僖公二十八年〉，頁 270。

44 王學理，〈從「陵墓近都」到「自成塋域」〉，《王學理秦漢考古文選》（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頁 149。

爲國犧牲的戰士，若其死後還得罰以投諸兆域之外，那麼誰願參戰？《左傳》〈定公九年〉記載齊景公攻打晉夷儀，敝無存先登上城牆，最後戰死，齊景公尋得其屍體後，乃「三褻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先歸之」，甚至「以師哭之，親推之三」。<sup>45</sup> 齊景公這樣的舉動顯然是獎掖爲國犧牲者，敝無存死後也未必被排除於家族兆域外。甚至，春秋時代，諸侯「死王事，加二等」，孔穎達《疏》：「死王事者謂因王事或戰陳而死。」當時強調「共用之謂勇」。<sup>46</sup> 東漢馬援甚至在六十二歲時還認爲能死國事也「甘心瞑目」。<sup>47</sup> 在西羌族中，更以兵死爲榮，《後漢紀》〈孝明皇帝紀〉：

男子兵死有名，且以爲吉；病終謂之劣，又以爲不祥。<sup>48</sup>

這裡的「兵死」，是指死於戰場上。在西羌族眼中，戰死是一種榮譽，而躺在床上病終反而被視爲「劣」，此風氣正如馬援所言：「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耳，何能臥牀上在兒女子手中邪？」<sup>49</sup> 皆反映古代以死於國事，爲國捐軀爲榮。

其次，古代死於戰場之士兵，確實在很多因素下往往難以全數歸葬兆域，甚至有些就直接葬於戰地。一般而言國家皆會對兵死者進行收屍，若對死傷者棄而不置，甚至被認爲「不惠」。<sup>50</sup> 在考古墓地中，我們也發現這一種現象，當時處置這些大量的兵死者，或採就地集體掩埋的方式，如西安半坡戰國墓 86 號墓主的左股和胸部、110 號墓主的頭部和左肩皆穿入了銅矢鏃，發掘者研判這些墓的主人大概是被矢鏃所射死，<sup>51</sup> 顯然屬於兵死者。1982 年在湯陰縣城西五里崗發現的戰國晚期墓葬中，部分死者爲青壯年男性，且身上尚穿有銅鏃及明顯的刀砍痕跡，顯然亦是陣亡將士之墓地。<sup>52</sup> 除此，最有名的歷

45 《左傳》，卷 55 〈定公九年〉，頁 969。

46 《左傳》，卷 18 〈文公二年〉，頁 302 杜預《注》：「共用，死國用。」

47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 24 〈馬援列傳〉，頁 843。

48 漢·荀悅、晉·袁宏著，張烈點校，《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9 〈孝明皇帝紀〉，頁 165。

49 《後漢書》，卷 24 〈馬援列傳〉，頁 841。

50 《左傳》，卷 19 下 〈文公十二年〉，頁 331。

51 金學山，〈西安半坡戰國墓葬〉，《考古學報》1957.3: 71。

52 楊育彬，《河南考古》（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頁 190-191。

史戰爭長平之戰（260 BC），《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其將軍趙括出銳卒自搏戰，秦軍射殺趙括。括軍敗，卒四十萬人降武安君。武安君計曰：「前秦已拔上黨，上黨民不樂為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為亂。」乃挾詐而盡阬殺之。<sup>53</sup>

1995 年 4 月山西高平市（古長平戰場）永彙鄉發現一座屍骨坑（M1），據發掘的情況顯示，這些屍骨清一色皆為男性，且身上都有創傷，學者研判這些屍骨很可能是死傷的趙卒。這些士兵大都身前被殺後再亂葬掩埋，活埋的可能性相對較低。<sup>54</sup> 長平之戰的死者，推測應是先被秦軍殺害後再遭掩埋。有時礙於戰爭局勢，在情勢危急下，戰敗的一方並不能馬上對死亡將士進行收屍，如秦晉殽之戰前，蹇叔即預料秦軍會戰敗，同時也推測「晉人禦師必於殽」，因此他對參與此次戰爭的兒子言：「必死於間，余收爾骨焉！」<sup>55</sup> 就此段話而言，收埋戰死者屍骨在當時應是常見的禮俗，但礙於局勢，戰敗當下，殘餘敗軍逃亡已不暇，不太可能再去收拾死者屍首，因此不排除在殽地的秦兵屍骨是晉人戰後將之封埋。或是像齊莊公入侵晉國，對於死亡的晉士兵「封少水」，杜預《注》：「封晉尸於少水以為京觀」，<sup>56</sup> 作成京觀除了「懲淫慝」外，<sup>57</sup> 另外還有宣示武功的目的。秦晉殽之戰後，秦軍戰敗，過了三年，秦軍大敗晉軍，並重返當年的戰地，「封殽尸而還」，杜預《注》：「封，埋藏之。」朱駿聲則云：

按殺敗在僖三十三年四月，封尸在文三年五月，閱三載之久，豈尚有可以埋藏之尸，惟表識其地而已。<sup>58</sup>

這也顯見殽地戰敗當下，秦軍根本不可能收埋戰死者之屍，故在三年後只是重新到此地舉行封尸儀式，同時秦繆公亦為之舉行象徵性的喪禮。<sup>59</sup> 這種因

53 《史記》，卷 73 〈白起王翦列傳〉，頁 2821-2822。

5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晉城市文化局、高平市博物館，〈長平之戰遺址永彙 1 號屍骨坑發掘簡報〉，《文物》1996.6: 33-40。

55 《左傳》，卷 17 〈僖公三十二年〉，頁 288。

56 《左傳》，卷 35 〈襄公二十三年〉，頁 604 杜預《注》。

57 《左傳》，卷 23 〈宣公十二年〉，頁 398。

58 轉引自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頁 492。

59 《史記》，卷 5 〈秦本紀〉，頁 244：「封殽中尸，為發喪，哭之三日。」

戰爭因素而無法收屍的情況又見吳軍入侵楚國郢都之戰。《左傳》〈定公五年〉記載春秋楚昭王時，吳、楚交戰，當時吳軍居麇，子期欲焚之，子西言：「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杜預《注》：「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麇中，言不可並焚。」<sup>60</sup> 顯見吳、楚之戰時，楚軍因情勢危急，故許多死於麇地的楚軍皆來不及收埋。〈國殤〉：「嚴殺盡兮棄原塋」，王逸《注》：「言壯士盡其死命，則骸骨棄於原塋，而不土葬也。」<sup>61</sup> 描述的就是這種情況。另一方面，就有些戰爭發生的地點而言，礙於地形限制，對於死亡的士兵也無法全部收埋，如戰爭發生於水上。《左傳》〈宣公十二年〉記載晉楚邲之戰，晉軍敗，欲渡河，當時中軍、下軍爭舟，造成「舟中之指可掬也」。<sup>62</sup> 漢初楚漢相爭於睢水之上，當時楚軍大破漢軍，士卒死於睢水上，造成「睢水爲之不流」，<sup>63</sup> 像這類情況的死傷，要全部打撈兵死者之屍骨，實際上是相當困難的。再者，古代之所以難以全數歸葬還有財政上的考量，一旦「府庫盡於葬」，<sup>64</sup> 造成國庫空虛，更增加他國入侵本國的機會。綜上所述，這些情況雖造成死事者難以歸葬，但其因素皆與「戰敗無勇」無關。

《禮記》〈月令〉：「賞死事，恤孤寡」，鄭玄《注》：「死事，謂以國事死者，若公叔禹人、顏涿聚者。」<sup>65</sup> 按照鄭玄的說法，齊人顏涿聚死於隰之役，其妻、子當可受到賞賜，但此役齊軍是敗北的，<sup>66</sup> 那麼顏涿聚是否亦屬「戰敗無勇」的兵死者，死後還得「投諸塋外以罰之」？首先，在戰場上戰死，就無關乎有勇無勇。其次，若是戰敗，加上無勇，不肯爲國死戰而苟且偷生者，這樣的人才要受懲罰，但此情況也不得歸爲戰死之「兵死者」，顯見鄭玄的說法不免有矛盾之處。因此筆者認爲鄭玄將「死於兵者」界定爲戰死者，「不入兆域」歸因爲「戰敗無勇」，此說以春秋至兩漢的史料來看，並不符合實際情

60 《左傳》，卷 55 〈定公五年〉，頁 958 杜預《注》。

61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2 〈九歌·國殤〉，頁 83 引。

62 《左傳》，卷 23 〈宣公十二年〉，頁 396。

63 《史記》，卷 8 〈高祖本紀〉，頁 465。

64 戰國·呂不韋，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 15 〈不廣〉，頁 925。

65 《禮記》，卷 17 〈月令〉，頁 341 鄭玄《注》。

66 《左傳》，卷 60 〈哀公二十三年〉，頁 1049。

況。<sup>67</sup>

## (二) 一般兵死者

真正不會葬入兆域的不是那些死於國難者，而是因罪或其他因素而死於兵器的人。如齊懿公死於邴馭、閻職兩人之手，死後亦僅「納諸竹中」。<sup>68</sup>又齊莊公死於崔杼甲兵之下，因此被葬於齊北郭（非實際死亡之處，詳見下文討論）。另外像晉厲公死於程滑之手，被葬於翼東門之外，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

《晉語》注：「翼，晉別都也。」葬之翼東門之外，不得同於先君也。<sup>69</sup>

(日)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

《晉語》云：「遂殺諸翼」，然則葬之其所殺，不以喪歸也。<sup>70</sup>

晉厲公是死於非命，所以直接葬於事故發生地。這種死於非命而葬於事故地又見《左傳》〈昭公元年〉楚王遭公子圍「縊而弑之」，<sup>71</sup>葬於郟，並被稱為「郟敖」。<sup>72</sup>因此像齊遂地戍守的將領，接受因氏等四族饗宴，遭「醉而殺之」，<sup>73</sup>這些士兵並非死於戰場，而是死於非命，其死後應不得葬入兆域。《白虎通》〈喪服〉引〈曾子問〉：

大辱加於身，支體毀傷，即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為昭穆之尸，食不得

67 陸德富，〈說「兵死者」〉，《出土文獻研究》第 11 輯，頁 76。

68 《左傳》，卷 20 〈文公十八年〉，頁 351。

69 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 965。

70 (日)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成都：巴蜀書社，2008)，頁 1126。

71 《左傳》，卷 41 〈昭公元年〉，頁 696。

72 郟敖之二子莫及平夏均遭楚靈王殺害，絕了後嗣，因此未用諡法，詳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諡為族」的楚王族——附說〈左傳〉「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的讀法〉，《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註 45，頁 124。不過，羅運環仍將楚國這一類以地名為諡的稱為「敖諡」，見氏著，〈楚國諡法研究〉，收入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10)，頁 361，又收入氏著，《出土文獻與楚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132-141。

73 《左傳》，卷 9 〈莊公十七年〉，頁 158。

□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域。<sup>74</sup>

這裡的「大辱」當指因犯罪而遭受毀肌膚，斷肢體者，非為國戰死者。在古人的觀念中，因罪而遭受兵器刑罰之人，不僅不能充作昭穆之尸，更不能上墓祠祀，<sup>75</sup> 甚至死後也不得入葬昭穆之域。且這一類的兵死者也得不到後人弔唁，《禮記》〈檀弓〉：「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所謂的「畏」者，《白虎通》〈喪服〉：「畏者，兵死也」，<sup>76</sup> 鄭玄對「畏者」解釋：「為人以非罪加己，己無以說之死者也。」王肅《注》：「犯法獄死謂之畏。《爾雅》曰：『畏，刑者也。』」<sup>77</sup> 根據鄭、王二氏的看法，「畏者」當指因罪而受刑者，這一類的人是不得入葬昭穆之域。《左傳》〈哀公二年〉記載趙鞅對鄭國開戰前曾誓言：

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于兆，下卿之罰也。<sup>78</sup>

此屬自誓，並非懲處戰敗之士兵，而是自詛若其發動戰爭之行為屬有罪，願受絞刑誅戮，死後更要降格處置。值得注意的光武帝時代的馬援，晚年南征武陵五溪蠻夷時困於壺頭，最終也病卒。但死後家屬不敢將他入葬於祖塋中，並非戰敗失利因素，乃因「薏苡實」事件遭皇帝怪罪，故其死後家屬僅在城西數畝地「槨葬」而已。<sup>79</sup> 顯見古代能不能歸葬祖塋，關鍵在於此人生前是否有罪名，<sup>80</sup> 罪惡甚大者，死後還被天子下詔不得對之進行收埋。<sup>81</sup> 古人相信生前有罪名，甚至遭受兵器刑罰而致身體虧損者，死後無臉見先祖，故周

74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11〈喪服〉，頁525。

75 漢·應劭，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佚文〉，頁566。

76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卷11〈喪服〉，頁524。

77 鄭玄和王肅注皆引自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83〈沿革四十三·凶禮五〉，頁2258「三不弔議」。

78 《左傳》，卷57〈哀公二年〉，頁995-996。

79 《後漢書》，卷24〈馬援列傳〉，頁846。

80 如李固遭梁冀陷害而死，臨終前告誡子孫：「不得還墓塋，污先公兆域」，正因其獲罪而死，見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4〈李固傳〉，頁111。

81 如彭越造反遭夷三族，其首級被懸掛在頡陽城門下，劉邦還下令：「有收視者輒捕之。」見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以下簡稱《漢書》），卷37〈季布欒布田叔傳〉，頁3318。

燕不願以「刀鋸之餘下見先君」，<sup>82</sup> 寧餓死也不受刑罰，可見古代對身體完整的重視。因此這類遭到刑殺的兵死者，死後才真正不得入葬昭穆之域。不過正因「兵死」在東漢以後可指戰死者，加上世俗之徒「不達大義」，遂將戰死者摒除在兆域之外，故隋文帝於仁壽元年下詔：「自今戰亡之徒，宜入墓域」，<sup>83</sup> 以改正世俗這種不合理的觀念。

附帶說明，春秋虢國墓地 M1052 屬虢太子墓，其墓地位於整個上村嶺虢國墓葬區的西北部，俞偉超認為其孤零零偏處於兆域之西，「顯然正是因為死於非命而『不入兆域』。」<sup>84</sup> 不過其墓葬中的隨葬品相當豐富，共出 970 件器具，<sup>85</sup> 我們認為這位虢太子死於非命的可能性相當低。張彥修認為其或是早年夭折，或是因故未能繼承君位，「使其既不便進入國君兆域，又尚未達到被貶出公墓的程度」，<sup>86</sup> 目前對於 M1052 葬於兆域西側的原因還不能遽斷。其次，墓葬中出有兩周之際的銅圓鼎七件與簋六件，是整齊的一套大牢七鼎配六簋，一般或認為是諸侯的規格，<sup>87</sup> 符合其身分禮制。再者，墓葬中也出有多件殘破的銅鬲，從這點來看，認定其因罪而死於兵害的可能性應當很低。

又天馬曲村 M93 位於整個晉侯墓葬區的最西邊（圖一方框中），<sup>88</sup> 其墓葬之中出土一件〈晉叔家父壺〉（《新收》0908），器銘記載：

晉弔（叔）家父乍（作）罍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享）。

「晉叔家父」究竟是誰？學界目前有兩種意見，其一認為是文侯仇，<sup>89</sup> 其二認

82 《後漢書》，卷 81 〈獨行列傳〉，頁 2675。

83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11 〈隋本紀上〉，頁 278。

84 俞偉超，〈上村嶺虢國墓地新發現所揭示的幾個問題〉，收入王斌編，《虢國墓地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57。

85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 28。

86 張彥修，《三門峽虢國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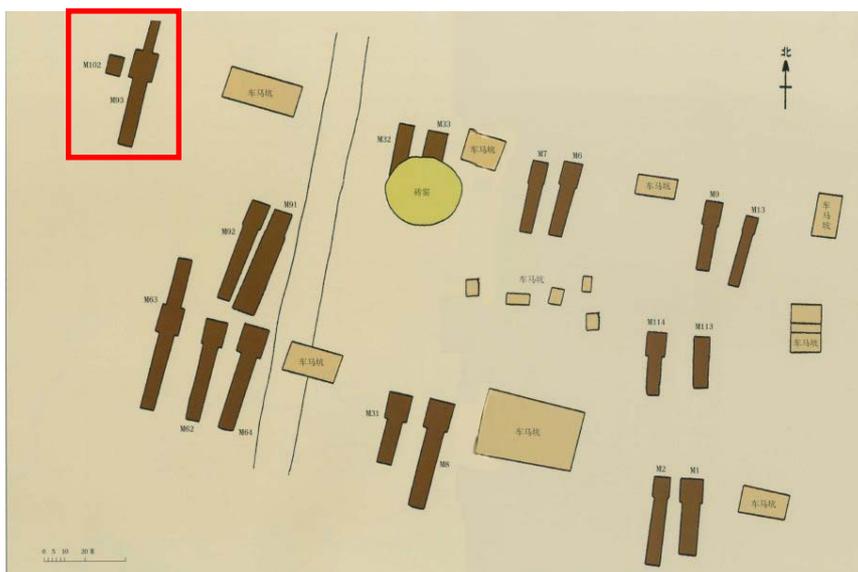
87 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高明學術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12。

88 上海博物館，《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頁 44-45。

89 李伯謙認為 M93、M102 應是晉文侯夫婦之墓，見氏著，〈從晉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幾個問題〉及〈晉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以上兩文皆收入《文明探源與三

爲是殤叔。<sup>90</sup>《史記》〈晉世家〉：

穆侯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sup>91</sup>



圖一 晉侯墓地平面圖

殤叔在位期間接近四年，加上死於非命，《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記載幽王元年：「仇攻殺殤叔，立，爲文侯。」<sup>92</sup>就整個墓葬圖來看，M93 位置確實

代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頁 291-302 及頁 314-321；徐天進認爲 M93 以晉文侯的可能性較大，見氏著，〈西周至春秋初年晉國墓葬的編年研究〉，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文化的饋贈——漢學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考古學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336；朱鳳瀚亦認爲 M93 是晉文侯，見氏著，〈關於北趙晉侯諸墓年代與墓主人的探討〉，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文化的饋贈——漢學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考古學卷）》，頁 196。

90 李學勤，〈《史記晉世家》與新出金文〉，收入王元化編，《學術集林》第 4 卷（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頁 168；馮時，〈略論晉侯邦父及其名、字問題〉，《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北：臺灣書房，2007），頁 332。

91 《史記》，卷 39 〈晉世家〉，頁 1968。

92 《史記》，卷 14 〈十二諸侯年表〉，頁 662。

較偏西側，宋建認為這組墓葬打破了西周的文化遺存，表明這裡應該已在西周時期晉侯的兆域之外。<sup>93</sup> 筆者認為從墓葬中的青銅器銘稱謂來看，屬文侯的可能性較低，尤其是其他晉侯墓葬所出的銅器皆以「晉侯」來稱呼，唯獨此墓葬稱「晉叔家父」，若墓主人是文侯，怎麼能稱「晉叔」？《左傳》〈桓公二年〉：「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sup>94</sup> 其二子為桓叔，除非認定〈晉叔家父壺〉並非墓主人所擁有，但在 M93 墓葬中又不見其他稱晉侯的銅器銘文。<sup>95</sup> 其次，晉人稱文侯仇基本上亦不以「叔」稱之，如〈晉姜鼎〉（《集成》2826）：「勿灋文侯顛（顯）令（命）」，晉姜是文侯的夫人，作器的時間是在文侯身後，其子昭侯在位的時期。<sup>96</sup> 綜上所論，我們認為 M93 屬殤叔的可能性是較高的。殤叔雖死於非命，但其墓葬規格並沒有減損，僅墓地置於整個家族墓地的西側，為使他遠隔其家族墓葬。此情況與季孫葬昭公於魯國公族墓道南的方式相似，<sup>97</sup> 皆藉此使其遠離先祖之兆域，亦算是對有罪者的一種身後懲處。

### 三、兵死者下葬時要減殺禮俗——以齊莊公葬禮為例說明

古代國君若死於非命，其死後往往得減殺葬禮，如魯隱公被羽父弑殺，因此其葬禮「不成喪也」，<sup>98</sup> 陳澧云：「言桓不以人君之禮葬隱也。」<sup>99</sup> 其他像死於非命的女性，其身後所受的待遇亦得減殺，如春秋魯國哀姜在夷地被齊人所殺，魯人最後索其屍體歸葬，根據當時的禮法，死後「不殯于廟」，<sup>100</sup>

93 宋建，〈晉侯墓地淺論〉，收入上海博物館編，《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頁 150。

94 《左傳》，卷 5 〈桓公二年〉，頁 96。

95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7: 22-33。

96 李學勤，〈戎生編鐘論釋〉，《重寫學術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 330。

97 《左傳》，卷 54 〈定公元年〉，頁 942。

98 《左傳》，卷 4 〈隱公十一年〉，頁 83。

99 轉引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80。

100 根據禮法，「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而莊公「禘，而致哀姜焉」，反而「非禮」，見《左傳》，卷 13 〈僖公八年〉，頁 217。

亦是對死於非命的一種處置。至於古代對兵死者之葬禮如何具體減殺，此節茲以齊莊公葬禮為例說明。《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崔氏側莊公于北郭。丁亥，葬諸士孫之里。四翼，不蹕，下車七乘，不以兵甲。

關於此段的禮俗，杜預《注》：「側，瘞埋之。不殯於廟。士孫，人姓，因名里。死十三日便葬，不待五月。喪車之飾，諸侯六翼。」<sup>101</sup>許子濱對齊莊公的葬禮作過詳細的考證，茲將其論點歸納為以下數端：

1. 「側」，非指「瘞埋」、「塋」、「無偶」，也不是不正，當如陶鴻慶說，解作隱處。崔氏側莊公於北郭，很可能為了隱瞞死於其家的事實。
2. 「葬諸士孫之里」，點明葬地，里為城內居民點，惠棟據此斷言其地即墓中之室，是墓大夫所居。
3. 翼形似扇，經典所見，或為燕居之器，用以招涼，或為棺飾之物，用以障柩。用「四翼」而非「六翼」，顯示在禮數上有所貶損。
4. 「不蹕」，指沒有清除道路，也不禁止行人，連大夫葬禮也稱不上。
5. 「下車七乘」，指七輛粗惡的用於隨葬的車。「兵甲」指兵器甲冑這些隨葬物，並非指士兵。<sup>102</sup>

關於齊莊公的墓葬規格，許子濱的論述很多是合理的，不過仍有部分觀點值得進一步深究，以下我們就側莊公于北郭、四翼、下車七乘等三個問題來進行補充說明。

### （一）側莊公于北郭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載晏子在崔氏家門外站立，至「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三踊而出。」<sup>103</sup>若此，莊公死於崔氏之家，早已為他人所知，甚至太史及其弟接二連三的記錄此事。然而崔杼仍將齊莊公隱藏在北郭，或許他相信雖然無法瞞過大夫階層，但至少可以欺瞞國人。<sup>104</sup>又如齊懿公遊於

101 《左傳》，卷 36 〈襄公二十五年〉，頁 620 杜預《注》。

102 許子濱，〈《左傳》所記齊莊公葬禮考釋〉，《春秋》《左傳》禮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551-580。

103 《左傳》，卷 36 〈襄公二十五年〉，頁 619。

104 關於國人的定義，杜正勝認為在春秋戰國時代，等同於國家公民，見《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3），頁 16。近來朱騰對國人更有深入的定義，他認為：

申池，丙戎和庸職謀與懿公共遊竹中，遂弑而棄之於竹林，<sup>105</sup> 像這種直接棄屍於案發現場，事後當然會招來齊人的追究，故兩人行凶之後就準備逃亡他國。反觀崔杼將齊莊公隱伏於北郭，似乎就是要營造莊公死於北郭饗宴的假象，以掩蓋死於其家的實情。後來齊人遷葬莊公於北郭，<sup>106</sup> 在某種程度上，崔杼的誤導似乎是達成了效果。

## (二) 四翼

錢玄將禮書中有關翼的描述分為三類：其一是以羽編成之大扇，附於車旁，以蔽風塵；其二是棺飾；其三是扇。<sup>107</sup> 我們認為翼在各地有不同的樣式，不能以一地的模式來概括全部，甚至進而否認其他樣式就不是翼。以下我們針對出土所見的羽翼、竹翼及銅翼進行說明。

1. 羽翼或竹翼。這一類的器物基本上都出現在南方文明中，如江陵天星觀楚墓 M1 曾出土一件保存完整的羽翼（圖二）。<sup>108</sup> 此羽翼基本上不見戴圭之形，且若是羽編之大扇，根本無法承載圭的重量，這種形式的翼，充其量就是扇子。另外一種就是竹翼，包山楚簡簡 260：「一羽翼；二筭（竹筭）」，二筭，學者認為即二號墓西室所出的一件長柄扇和短柄扇（圖三），<sup>109</sup> 較清楚的樣式又可見江陵馬山 1 號楚墓中（圖四）。<sup>110</sup> 馬王堆 1 號漢墓《遣冊》簡 279：「大扇一錦周掾（緣）鞞秉」，整理者認為即西側邊箱所出的大竹扇

---

「周初分封所追求的就是以國都或都邑為中心的不斷擴張，因此都邑內外的區分是必然存在的，而最初追隨周人貴族遷徙至封地的周部族民衆及其他部族最初則都居住在都邑中，他們自有其經濟來源，……他們共襄祭祀和軍事行動以維護統治者共同體的利益，其自身也變成了一個特殊的社會群體。至其後世，則幻化為所謂的『國人』。」見朱騰、王沛、（日）水間大輔，《國家形態·思想·制度—先秦秦漢法律史的若干問題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頁 56。

105 《史記》，卷 32〈齊太公世家〉，頁 1802。

106 《左傳》，卷 39〈襄公二十九年〉，頁 665。

107 錢玄，《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頁 1009。

108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1: 106。

109 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頁 717。圖三引自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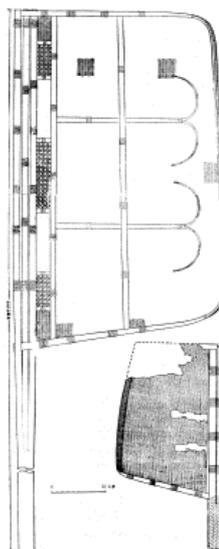
110 劉娟主編，《荊州博物館館藏精品》（武漢：湖北美術出版社，2008），頁 57。

(圖五)。<sup>111</sup> 兩相比對，可知楚墓中對於這一類的器物稱作「筭」，而漢墓則稱作「扇」，換言之，在楚簡中，即用「筭」(或作「筭」)來代替「扇」字。其次，這一類的翬似乎難以認定作棺飾用，如包山楚墓的翬是出土於西室，在西室中同出的器物，大都屬燕器，為日常用品，《儀禮》〈既夕禮〉：「燕器，杖、笠、翬。」鄭玄《注》：「燕居安體之器也。」<sup>112</sup>在楚墓中，這種形制的翬作為燕器的可能性較高，<sup>113</sup>加上這種翬皆放置在椁室中，作為棺飾的可能性不高。



圖二

天星觀 M1 羽翼



圖三

包山 2 號楚墓竹筭



圖四

馬山 1 號楚墓竹扇



圖五

馬王堆 1 號漢墓竹扇

111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頁 151。圖五引自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頁 73。

112 《儀禮》，卷 38 〈既夕禮〉，頁 454 鄭玄《注》。

113 田野即認為馬山 M1 的竹扇是作燕器使用，見氏著，《重放異彩——楚文化考古重大發現》(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136。

2. 銅翼。此造型的翼不見於南方楚墓中，卻常見於中原地區西周和春秋墓葬中，<sup>114</sup> 如西周厲王時期的平頂山應國墓葬 M95 即出有六件薄銅片。<sup>115</sup> 而在西周宣、幽時代的虢國墓葬 M2001 中也出土六件殘銅翼，三件位於棺罩上，另三件則散落於槨與外棺之間，<sup>116</sup> 形制較清晰的又見芮國墓葬所出的銅翼。<sup>117</sup> 《禮記》〈喪大記〉：「飾棺：……黼翼二，黻翼二，畫翼二，皆戴圭。」鄭玄《注》：

漢禮：翼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云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翼」，是也。<sup>118</sup>

「皆戴圭」，孔穎達《疏》：

謂諸侯六翼，兩角皆戴圭玉也。<sup>119</sup>

《周禮》〈天官·縫人〉賈公彥《疏》：

「皆戴圭」者，謂置圭於翼之兩角為飾也。<sup>120</sup>

在上村嶺虢國墓 M1701、M1706 中都出有一件山形棺飾品，其兩側呈現相

114 關於銅翼的研究，詳見王龍正、倪愛武、張方濤，〈周代喪葬禮器銅翼考〉，《考古》2006.9: 61-71，又收入李久昌主編，《虢史與虢文化研究》（鄭州：河南科學技術出版社，2012），頁 561-570；孫慶偉，《周代用玉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205-210；張天恩，〈周代棺飾與銅翼淺識〉，收入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考古學研究》第 8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頁 303。

11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3: 101。至於 M95 的年代，參考王龍正的說法，見氏著，〈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年代、墓主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5.4: 68，以上二文均收入劉晟甫編，《應國墓地的發現與研究》（平頂山：汝州晚報社，2006），頁 308-322 及頁 136-141。

11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第 1 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 120。

117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景區管理委員會編著，《梁帶村芮國墓地——二〇〇七年度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 221-223。

118 《禮記》，卷 45 〈喪大記〉，頁 788 鄭玄《注》。

119 《禮記》，卷 45 〈喪大記〉，頁 788 孔穎達《疏》。

120 《周禮》，卷 8 〈天官·縫人〉，頁 128 賈公彥《疏》。

對的鳳鳥形（如圖六、七），<sup>121</sup> 但有時兩側不完全是鳥形，是作柱狀形（圖八）。<sup>122</sup> 中間則是一件圭形物狀。一般而言，圭形物狀大都用銅製，抑或用玉、石等質地，<sup>123</sup> 文獻所言的「戴圭」即爲此形，<sup>124</sup> 惟此戴圭之形並非置於兩角，而是置於中間。在梁帶村芮國墓葬中，銅鬣基本上都出土於棺槨之外（圖九至十一），<sup>125</sup> 這些銅鬣應作爲棺飾用，且就其形制而言，與文獻所言的戴圭之形也較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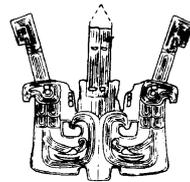
齊莊公葬禮中的「四鬣」，根據齊國之地域屬性應當也是這種形式的銅鬣。在山東莒縣西大莊莒國墓 M1 中，亦出有二件銅製山形器（圖十二），<sup>126</sup> 此器學者認爲就是鬣。因此同處山東地區的齊國，其鬣應當也是銅製，而非像南方楚國的竹鬣或羽鬣，許子濱將南、北方之鬣混爲一談，其說並不切確。其次，就春秋時代的隨葬銅鬣制度來看，一般都遵循著級別高者較多，雖具體數量並非像文獻記載的那麼絕對，<sup>127</sup> 然而齊莊公下葬時僅用四個銅鬣，確實少於禮制中諸侯應有的規格，這應是崔杼刻意貶減其葬禮的結果。



圖六 上村嶺虢國  
M1701 銅鬣



圖七 上村嶺虢國  
M1706 銅鬣



圖八 上村嶺虢國 M2010  
銅鬣

121 圖六、七引自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上村嶺虢國墓地》，圖版 3、圖版 50。

122 圖八引自王龍正、倪愛武、張方濤，〈周代喪葬禮器銅鬣考〉，頁 62。

123 張天恩，〈周代棺飾與銅鬣淺識〉，《考古學研究》第 8 輯，頁 303。

124 孫慶偉，《周代用玉制度研究》，頁 209。

125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景區管理委員會編著，《梁帶村芮國墓地——二〇〇七年度發掘報告》，頁 221-223。圖九至十一引自《梁帶村芮國墓地——二〇〇七年度發掘報告》，彩版 160、178、184。

126 莒縣博物館，〈山東莒縣西大莊西周墓葬〉，《考古》1999.7: 42。圖十二引自〈山東莒縣西大莊西周墓葬〉，頁 41。

127 張天恩，〈周代棺飾與銅鬣淺識〉，《考古學研究》第 8 輯，頁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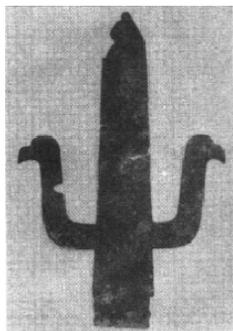
圖九 梁帶村芮國  
M17 銅鬃



圖十 梁帶村芮國 M18  
銅鬃



圖十一 梁帶村芮國  
M51 銅鬃



圖十二 山東莒縣西大莊 M1 山形器

### (三) 下車七乘

《禮記》〈檀弓下〉：「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sup>128</sup>《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杜預《注》：「諸侯葬車七乘」，<sup>129</sup>不過學者通過晉國墓葬材料檢視，得出：「似乎並未形成與文獻記載完全一致的殉車制度」。<sup>130</sup>就以齊國的考古材料來看，莊公之後的齊景公，其墓葬位於今臨淄齊故城東北，墓葬雖經盜攘，但現今保留下來的殉馬坑，據統計殉馬多達 600 匹上下，等於裝備兵車一百五十乘之多。<sup>131</sup>山東淄博臨淄區李官莊 M1 發掘出春秋中期

128 《禮記》，卷 9 〈檀弓下〉，頁 174。

129 《左傳》，卷 28 〈成公十八年〉，頁 485。

130 宋玲平，《晉系墓葬制度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頁 161。

131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齊故城五號東周墓及大型殉馬坑的發掘〉，《文物》1984.9: 14-19；張光明，《齊文化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 76。齊景公的隨葬車馬那麼多，也跟他個人愛好有關係，《論語》，卷 16 〈季氏〉：「齊景公

偏晚的車馬坑，出土 10 輛車，32 匹馬，<sup>132</sup> 墓主人身分待考。另外，山東淄博淄河店 M2 為田齊時代的上卿墓，其隨葬車計有 22 輛。<sup>133</sup> 這些墓葬所出的車馬數量確實與文獻的記載不相符合。齊莊公葬禮與齊景公、李官莊 M1、淄河店 M2 這三座車馬坑相較，規模及數量不但少了點，且墓葬又以「下車」殉葬，應該是遭到貶損所致。類似的現象又見《左傳》〈成公十八年〉之晉厲公葬禮：

晉樂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sup>134</sup>

晉國在西元前 585 年遷都新絳（即新田）之後，照理說其墓葬當在都城附近。<sup>135</sup> 但晉厲公在翼地被殺，故葬於翼東門，且葬禮「以車一乘」，杜預《注》：「不以君禮葬。」<sup>136</sup> 山西太原晉卿墓 M215（趙鞅）車馬坑中就出有 15 輛車，<sup>137</sup> 趙鞅身分為卿，身為國君的晉厲公卻僅以「車一乘」陪葬。邾莊公自投於牀，墜在鑪炭上，致皮膚潰爛而死，但葬禮至少也有「五乘」，<sup>138</sup> 更突顯晉厲公葬禮之簡陋。

綜上所述，齊莊公安葬處，被隱伏於北郭，乃藉此誤導齊國國人以為莊公死於北郭，甚至後來齊人也將他改葬在北郭，顯然此用意是達成了。但基

---

有馬千駟」，頁 150；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卷 21〈要〉：「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頁 2199，因此其墓葬中的馬匹數量異於尋常，應屬特例。此點承審查人提示，在此表示感謝！

132 中國考古學會編，《中國考古學年鑑（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頁 208-209。

133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淄博市臨淄區淄河店二號戰國墓〉，《考古》2000.10: 57。

134 《左傳》，卷 28〈成公十八年〉，頁 485。

135 劉緒，《晉文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 169。

136 《左傳》，卷 28〈成公十八年〉，頁 485 杜預《注》。

137 陶正剛、侯毅、渠川福著，《太原晉國趙卿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 198。同書頁 239 指出：「從棺槨制度分析可以看出，趙氏墓葬制已潛用諸侯之禮。」不過白國紅以墓葬中的棺槨、列鼎及樂懸制度來分析，得出：「其墓葬所用禮制基本上均規範在社會允許的範圍內。」至於其車馬坑規模巨大，殉葬車馬眾多，是「墓主人有意炫耀其生前的顯赫軍威。」見氏著，《春秋晉國趙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44-151。

138 《左傳》，卷 54〈定公三年〉，頁 944。

本上北郭並非齊國先祖的兆域，<sup>139</sup> 莊公即便改葬於此，齊人仍未按正禮葬其君於齊國公墓，<sup>140</sup> 亦屬兵死不入兆域的一種懲處。其次在他的葬禮中使用四鬻，許子濱則以南方之鬻來比附，實際上，齊國所用的鬻應是銅鬻，為中原地區常見的一種喪葬樣式，與南方作為燕器之鬻不同。至於下車七乘，相較齊景公約近 150 乘的陪葬殉馬、李官莊 M1 的 10 輛車及淄河店 M2 的 22 輛車，莊公的墓葬規格減損許多。

這種因罪而減損其葬禮的現象在秦漢時代最常見。如二世胡亥被趙高逼死後，僅以「黔首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sup>141</sup> 王學理考證地或在今西安市大雁塔東南的曲江池畔。<sup>142</sup> 漢代懲罰有罪之劉姓諸侯王，其下葬時更不得以金縷玉衣陪葬，像參與七國之亂的宛胸侯劉敖，除了遭「國除」外，<sup>143</sup> 其墓葬中就未見金縷玉衣，當是懲處叛亂者的一種處置。<sup>144</sup> 此外，像馱籃山楚王陵的墓葬中，<sup>145</sup> 缺乏銅禮器及象徵諸侯王身分的金縷玉衣，學者或推測墓主當即參與七國之亂的第三代楚王劉戊之墓，其失敗自殺，降格入葬所呈現的現象。<sup>146</sup> 另外，漢初趙幽王劉友在呂后當政時幽死，其死後僅以平民的喪禮安葬於長安。<sup>147</sup> 新莽時大司馬董忠想劫持王莽投降更始，後被王莽發覺而遭處

139 田齊兆域，據考古發掘所示，在故城（臨淄）大城東北，即現今的河崖頭村一帶，見靳桂云，〈東周齊國貴族埋葬制度研究〉，《管子學刊》1994.3: 59。

140 萬麗華，《左傳中的先秦喪禮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頁 228。

141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頁 343。

142 王學理，《咸陽帝都記》（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頁 260。

143 《史記》，卷 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 1198。

144 徐州博物館，〈徐州西漢宛胸侯劉敖墓〉，《文物》1997.2: 21；游逸飛，「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頁 222。

145 關於馱籃山漢墓材料，見邱永生、徐旭，〈徐州市馱籃山西漢墓〉，《中國考古學年鑑（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頁 173-174；中國國家博物館、徐州博物館，《大漢楚王——徐州西漢楚王陵墓文物輯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53。

146 關於劉戊墓地位置，學界爭議甚多，本文認為將馱籃山楚墓定為劉戊之墓應是可信的，見劉尊志，《徐州漢墓與漢代社會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頁 43；劉瑞、劉濤，《西漢諸侯王陵墓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 128。

147 《漢書》，卷 38〈高五王傳〉，頁 3327。

死，死後連同其家屬甚至被用醇醢毒藥、尺白刃叢棘等巫術手段合理於一坎。<sup>148</sup>又如翟義起兵討伐王莽失敗，其屍首不但被磔曝於市衢，甚至其家族被王莽夷滅後，並以棘五毒同理於一坑以作為處分。<sup>149</sup>

#### 四、對兵死者的巫術處置

《淮南子》〈說林〉：「兵死之鬼憎神巫。」《說文》〈炎部〉：「葬，兵死及牛馬之血爲葬。葬，鬼火也。」古代迷信這些死於非命之兵死者亡魂對於世人來說是有害的，因此其死後必須透過一些手段來對之進行處理。爲了防範兵死之鬼爲害，古代或透過巫祝方術來對其亡魂進行攻解，如包山簡 241：

思（使）攻解於禩與兵死。

「思攻解」一詞，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楚簡中的「思攻解」大都用於解祟方面，<sup>150</sup>特別是級別較低的惡靈，對之不進行祭祀，直接進行攻伐手段，<sup>151</sup>如上文談到王莽以棘五毒等巫術手段來對付兵死者。<sup>152</sup>在戰國楚地中，甚至假想有一位專管兵死者的「武夷」神，九店楚簡《告武夷》：

〔梟〕！敢告□繪之子武彊（夷）：「尔居逵（復）山之配，不周之墊（野），帝胃（謂）尔無事，命尔司兵死者。」（九店楚簡【43】）

武夷神見諸文獻，《史記》〈封禪書〉：「古者天子常以春解祠……武夷君用乾魚。」司馬貞《索隱》引顧氏曰：「《地理志》云：『建安有武夷山，溪有仙人葬處，即《漢書》所謂武夷君。是時既用越巫勇之，疑即此神。今案：其祀用乾魚，不饗牲牢，或如顧說也。』《括地志》〈建州〉：「武夷山在建陽縣北一百二十八里……傳云昔有神人武夷君居此，故得名。」<sup>153</sup>不過劉昭瑞已指

148 《漢書》，卷 99 〈王莽傳〉，頁 6204。

149 《漢書》，卷 84 〈翟方進傳〉，頁 5216。

150 于成龍，「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博士論文，2004），頁 50。

151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頁 290。

152 呂亞虎稱以棘來厭勝鬼怪的巫術爲「靈物厭勝」，見氏著，《戰國秦漢簡帛文獻所見巫術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頁 299-301。

153 唐·李泰等著，賀次君輯校，《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 4 〈建州〉，

出：「武夷君與武夷山發生聯繫，可能是從西晉之末開始」，<sup>154</sup> 漢代以前的武夷君應與武夷山沒有太多的關係，後來才將兩者關係附會上。武夷君亦屢見於漢代出土的文物，如馬王堆漢墓帛畫〈辟兵圖〉：「武弟子，百刃毋敢起，獨行莫□。」李家浩認為「武弟子」可能就是楚簡的武夷，都跟兵有關。<sup>155</sup> 何以〈辟兵圖〉中要出現武夷君？<sup>156</sup> 推測因為軍戰中一定有死於兵器者，因此繪製武夷君神像，其目的或為鎮壓兵死者。此外，在東漢的鎮墓文上也可以發現「武夷王」，<sup>157</sup> 這個神明應是作為鎮壓墓中兵死者用。

## 五、對戰死者的身後處置——歸葬落實及恤死事之後

前文說過，戰死者有別於一般死於非命的兵死者，因此其身後之禮自然與一般兵死者的處置有別，以下本節就針對「歸葬落實」及「家屬撫恤」兩個層面來談。

### (一) 戰死者歸葬及落實

戰死者獲得歸葬的現象最早見於春秋時代的魯國。魯襄公四年臧紇救

頁 245。

- 154 劉昭瑞，〈武夷神信仰的南移與道教造神〉，《考古發現與早期道教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 348。
- 155 李家浩，〈論《太一避兵圖》〉，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第 1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 285。
- 156 最近黃儒宣對馬王堆《辟兵圖》有詳論，其意見大致認為中央神人為蚩尤，因此整張圖即以蚩尤為中心的《辟兵圖》，見氏著，〈馬王堆《辟兵圖》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5.2(2014.6): 167-208。不過對此說筆者仍有疑點，若中央神人是蚩尤，那麼神人旁的「太一將行」題字將無所歸屬，且神人最上層字作「𪚩」，與馬王堆「蚩」字作「𪚩」（《天文氣象雜占》），仍有一段差距，因此這個字是否為「蚩」字，仍待考。但即便是「蚩」字，對於中央神人僅以「蚩尤」兩字呈現，並無任何有關神人作用的題字，顯得簡陋，反觀其他神人除了書寫神人名稱外，連同其功用亦一起表明，如武夷神即書寫：「武弟（夷）子，百刃毋敢起，獨行莫□」；虜裘神旁即書寫：「我虜裘，弓矢毋敢來。」目前雖難以確定中央神人是否即蚩尤或太一，但此圖屬辟兵性質是可以肯定的。
- 157 如〈熹平元年陳叔敬鎮墓文〉之「武夷王」，釋文參黃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2004），頁 152。

鄆，當時死亡魯士兵送回國都，導致「國人逆喪者皆髻」。<sup>158</sup> 鄆國所在位置在山東棗莊東，<sup>159</sup> 魯國到鄆國的距離不算太遠，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在鄆國戰死的魯國士兵可以歸葬故鄉。但這些戰死者的葬禮往往較為簡化，《莊子》〈德充符〉：「戰而死者，其人之葬者不以窆資。」<sup>160</sup> 在兵荒馬亂之際有時只能就地埋葬，甚至連棺槨都沒有，更遑論棺飾。<sup>161</sup>

真正落實戰死者歸葬故里的政策是在漢初時期，漢高祖四年即下令：

軍士不幸死者，吏為衣衾棺斂，轉送其家。

八年，又再次下令：

令士卒從軍死者為槨，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sup>162</sup>

以後漢代基本上皆遵循這一套制度，<sup>163</sup> 如武帝之時，在邊疆戰死的士兵相當多，導致「中國樁車相望」，顏師古《注》：「從軍死者以樁送致其喪，載樁之車相望於道，言其多也。」<sup>164</sup> 宣帝神爵年間，丞相史李尊甚至督促河東、南陽、潁川、東郡、魏郡、淮陽國等死卒「傳樁」（懸泉漢簡 I 0309③：237）。<sup>165</sup> 甚至邊疆士卒死亡時，其所在之戍所除了發放樁錢外，還得發放一定的撫恤金，居延漢簡：

芟錢六百一十九 • 凡千卅九  
樁錢二百<sup>166</sup>

158 《左傳》，卷 29 〈襄公四年〉，頁 508 杜預《注》：「髻，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髻而已。」

159 董珊，〈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為三〉，《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90。

160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2 下 〈德充符〉，頁 209。

161 方勇、陸永品撰，《莊子詮評》（成都：巴蜀書社，2007），頁 185；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186 引陳啓天之說。

162 《漢書》，卷 1 〈高帝紀〉，頁 100。

163 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31。

164 《漢書》，卷 52 〈竇田灌韓傳〉，頁 3884。

165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45。

166 「樁」字從裘錫圭釋，見氏著，〈漢簡零拾〉，《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2 卷《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53。

### 死卒錢二百卅<sup>167</sup>

「死卒錢二百卅」應是發死亡士卒家屬的撫恤費。<sup>168</sup> 除此，當時漢法還規定：「父子俱，有死事，得與喪歸」，<sup>169</sup> 凡此皆是爲了獎勵戰死者所採取的惠民措施。不僅如此，就連西域諸國亦見對兵死者採取收埋的禮俗，如《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記載烏桓之俗：

俗貴兵死，斂屍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則歌舞相送。<sup>170</sup>

此制度可能亦是受到漢人的影響。

## (二) 恤戰死事之後

另外一方面，古代或透過政治手段來撫恤那些爲國戰死者之後，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即規定：「戰死事不出，論其後。」整理小組注：「死事，死於戰事。……出，當讀爲屈。」<sup>171</sup> 死於戰場，且對國家有功之人，在秦代是會封賞其後。漢文帝時鼂錯曾言：「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sup>172</sup> 實際上，秦人對於戰死事之後恐非如此苛刻。其實，恤死事之後的制度在春秋時代就已逐漸成形，如齊桓公欲封賞戰死事之後。<sup>173</sup> 戰國時代，魏武侯甚至對死事之家「歲被使者勞賜其父母」。<sup>174</sup> 漢代對恤死事之後更爲普遍，如呂后之大哥周呂侯戰死，其子呂台被封爲酈侯；<sup>175</sup> 吳尉跟從光武帝征戰而死，其子吳彤即被封爲安陽侯。<sup>176</sup> 至於一般的士兵，漢代的措施即設置了「羽林孤兒」。《漢書》〈百官公卿表〉：「又取從軍

167 釋文依據謝桂華、李均明、朱國韶，《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433。

168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 165；趙龍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頁 304。

169 《漢書》，卷 52 〈竇田灌韓傳〉，頁 3859-3860。

170 《後漢書》，卷 90 〈烏桓鮮卑列傳〉，頁 2980。

17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頁 89。

172 《漢書》，卷 49 〈爰盎鼂錯傳〉，頁 3728。

173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23 〈輕重甲〉，頁 1404。

174 戰國·吳起，《吳子》，《中國兵書集成》第 1 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頁 60。

175 《史記》，卷 9 〈呂太后本紀〉，頁 498。

176 《後漢書》，卷 18 〈吳蓋陳臧列傳〉，頁 498。

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sup>177</sup> 在宣帝神爵元年，羽林孤兒就參與了西羌之戰事，<sup>178</sup> 此制度除了保障戰死軍人的孤兒能得到基本生活溫飽，同時也為他們獲取職業技能提供了條件。<sup>179</sup> 在漢代，戰死事家屬甚至可獲得奴僕。武帝時，汲黯就建議將那些來降的匈奴人以「賜從軍死事者家」，其目的是以「謝天下之苦」。<sup>180</sup> 這些皆是透過政治手段來對有功的戰死者後代或親人進行撫恤，除了獎勵從軍之人外，同時也讓那些戰死事之後或眷屬可以承繼先人的祭祀。

另一種是遭兵器傷害，屬死於非命者，這一類的人基本上或觸犯國法，或本身的罪惡而遭致殺害。這一類的兵死者，其後人照理說是不可繼承其爵位，甚至可能遭到連坐，惟有在一些特殊情況下，才可獲得立嗣的機會，如春秋鄭簡公時代的伯有。當時鄭卿駟帶率國人攻打伯有，伯有最後死於羊肆，死後鄭國子產將之小斂，同時葬於斗城。伯有屬兵死者，死後雖獲得埋葬，但其靈魂卻在鄭國作祟。於是子產乃立伯有之子良止來撫恤伯有之靈，災害才停止。伯有並非是為國犧牲的人，但其子仍獲立為大夫，此乃子產出於安撫亡靈而採取的特殊措施，所謂：「鬼有所歸，乃不為厲」。<sup>181</sup> 又如項羽自刎而死，甚至還遭到劉邦將領肢解，但劉邦仍為之發喪，並以魯公封號將他葬於穀城。<sup>182</sup> 田橫在雒陽之外三十里自殺，劉邦亦以王禮將之安葬。<sup>183</sup> 項羽和田橫皆可算兵死者，劉邦此舉或為安撫那些追隨項籍及田橫的人，透過這項措施來使他們歸順漢朝。

## 六、結 語

《後漢書》〈張曹鄭列傳〉記載曹褒任射聲校尉時，營門外停放建武以來

---

177 《漢書》，卷 19 〈百官公卿表〉，頁 873。

178 《漢書》，卷 8 〈宣帝紀〉，頁 365。

179 王子今，《漢代兒童生活》（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頁 150。

180 《史記》，卷 120 〈汲鄭列傳〉，頁 3752。

181 《左傳》，卷 44 〈昭公七年〉，頁 763。

182 《史記》，卷 7 〈項羽本紀〉，頁 423。

183 《漢書》，卷 33 〈魏豹田儋韓信傳〉，頁 3161。

無後者之棺木，曹褒得知情況後即買空地，全數埋葬，並加以祭祀。<sup>184</sup> 這些人很有可能是光武中興時期參與戰爭的死者，死後因無後，故一直沒有下葬，幸而遇到曹褒而得以入土為安。然而古代的兵死者並非皆享有這樣的待遇，綜觀上文所論，為國戰死者，先秦文獻一般不稱「兵死」，往往稱「戰死事」、「死事」或「國殤」，直到東漢以後，兵死者可指死於戰場者。

一般的兵死者，即非為國捐軀者，屬有罪遭受兵器致死的非命者，其死後不但不能葬入兆域中，甚至其喪禮還遭降格處置。春秋時代的齊莊公葬禮，其死後不但未按正禮葬入齊國公墓中，下葬時還減損葬儀。其葬禮中僅使用四翣，少於諸侯應有的六翣，甚至僅以「下車」來埋葬。漢代諸侯王若有罪，其下葬時不得以金縷玉衣隨葬，有時或改以平民之禮下葬。罪行重大者，除了公開處決外，甚至禁止收埋，王莽時代或以巫術手段對其屍骨進行厭勝。僅有少數的兵死者才可獲得王侯或士大夫之禮埋葬，此或為安撫亡靈，或為收買人心而採取的特殊措施，但不入葬其祖先兆域中，仍是這一類兵死者的共同現象。《周禮》所謂的「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死於兵者」當指這種情況的人。

漢代以前，戰死者或埋於戰地，甚至在某些因素影響下，這些戰死者不僅無法被收埋，更無法歸葬兆域，然而其原因皆無涉「戰敗無勇」。一直到了漢初高祖以後，戰死者歸葬故里才成為國家制度。至於戰死事之後，約在春秋時代，政府即對其家屬進行撫恤，秦代甚至以爵位封賞其後。漢代王侯死於戰事者，其子大都能承襲爵位，即使戰敗，若能為國「死戰」，其子亦可獲得爵位。武帝之時，韓千秋率軍討伐南粵，雖敗北，但武帝認為：「韓千秋雖亡成功，亦軍鋒之冠」，仍封其子延年為成安侯。<sup>185</sup> 反觀李陵征伐匈奴敗北，但因不能死戰，加上又生降，因此家族慘遭族滅，<sup>186</sup> 致使「隕其家聲」。<sup>187</sup> 至

184 《後漢書》，卷 35〈張曹鄭列傳〉，頁 1205。

185 《漢書》，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5739。

186 敦煌馬圈灣漢簡 983：「《捕律》：亡入匈奴、外蠻夷，守棄亭障逢（烽）燧者，不堅守降之，及從塞徼外來絳（降）而賊殺之，皆要（腰）斬，妻子耐為司寇，作如」，釋文參照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頁 623。此條可以跟李陵生降時所遭受的處分相對照，孫聞博認為：「西漢後期，連坐範圍已經縮小，對親屬的責罰只及妻子，且量刑也相對較輕。」見氏著，「秦漢軍制演變研究」（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 236。

於一般死事者之子，政府則使其成爲羽林孤兒，「少壯令從軍」，<sup>188</sup> 以保障他們的生活溫飽，並獲得職業技能。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戰國·吳起，《吳子》，《中國兵書集成》第1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
- 戰國·呂不韋，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漢·劉向，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漢·應邵，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漢·荀悅，晉·袁宏著，張烈點校，《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漢·王粲，張蕾校注，《王粲集校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13。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唐·李泰等著，賀次君輯校，《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明·董說，繆文遠訂補，《七國考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187 《漢書》，卷62〈司馬遷傳〉，頁4359。

188 《漢書》，卷8〈宣帝紀〉，頁366 顏《注》引如淳說。

-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秦克誠點校，《日知錄集釋》，長沙：岳麓書社，1994。
-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清·戴震，《屈原賦注》，《戴震全書》第 3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5。
- 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
- 任繼昉纂，《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
- 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2013。
- 黃懷信，《小爾雅彙校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
-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二、近人論著

- 上海博物館 2002 《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 于成龍 2004 「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博士論文。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晉城市文化局、高平市博物館 1996 〈長平之戰遺址永彛 1 號屍骨坑發掘簡報〉，《文物》1996.6: 33-40。
-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0 〈山東淄博市臨淄區淄河店二號戰國墓〉，《考古》2000.10: 46-65。
-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84 〈齊故城五號東周墓及大型殉馬坑的發掘〉，《文物》1984.9: 14-19。
- 中國考古學會編 1992 《中國考古學年鑑（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
-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59 《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
- 中國國家博物館、徐州博物館 2005 《大漢楚王——徐州西漢楚王陵墓文物輯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方勇、陸永品撰 2007 《莊子詮評》，成都：巴蜀書社。
- 王子今 2012 《漢代兒童生活》，西安：三秦出版社。
- 王子今 2014 《秦漢稱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王文濤 2007 《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
- 王學理 1999 《咸陽帝都記》，西安：三秦出版社。

- 王學理 2008 〈從「陵墓近都」到「自成瑩域」〉，《王學理秦漢考古文選》，西安：三秦出版社，頁 138-158。
- 王龍正 1995 〈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年代、墓主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5.4: 68-72，又收入劉晟甫編，《應國墓地的發現與研究》，平頂山：汝州晚報社，2006，頁 136-141。
- 王龍正、倪愛武、張方濤 2006 〈周代喪葬禮器銅簠考〉，《考古》2006.9: 61-71，又收入李久昌主編，《虢史與虢文化研究》，鄭州：河南科學技術出版社，2012，頁 561-570。
-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1995 〈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7: 22-33。
- 田 野 2001 《重放異彩——楚文化考古重大發現》，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白國紅 2007 《春秋晉國趙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朱鳳瀚 2000 〈關於北趙晉侯諸墓年代與墓主人的探討〉，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文化的饋贈——漢學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考古學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92-198。
- 朱曉雪 2013 《包山楚簡綜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朱騰、王沛、(日)水間大輔 2014 《國家形態·思想·制度——先秦秦漢法律史的若干問題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日)竹添光鴻 2008 《左氏會箋》，成都：巴蜀書社。
- 呂亞虎 2010 《戰國秦漢簡帛文獻所見巫術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宋 建 2002 〈晉侯墓地淺論〉，收入上海博物館編，《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頁 148-156。
- 宋玲平 2007 《晉系墓葬制度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李天虹 2003 《居延漢簡簿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李伯謙 2011 〈從晉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幾個問題〉，《文明探源與三代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291-302。
- 李伯謙 2011 〈晉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文明探源與三代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314-321。
- 李家浩 1993 〈論《太一避兵圖》〉，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第 1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277-292。
- 李家浩 2002 〈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頁 318-338。
- 李學勤 1995 〈《史記·晉世家》與新出金文〉，收入王元化編，《學術集林》第 4 卷，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頁 160-170。

- 李學勤 2002 〈戎生編鐘論釋〉，《重寫學術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頁 323-332。
- 杜正勝 2003 《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 1999 《三門峽虢國墓》第 1 卷，北京：文物出版社。
-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 1992 〈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3: 92-103，又收入劉晟甫編，《應國墓地的發現與研究》，平頂山：汝州晚報社，2006，頁 308-322。
- 邱永生、徐旭 1992 〈徐州市馭籃山西漢墓〉，《中國考古學年鑑（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173-174。
- 金學山 1957 〈西安半坡戰國墓葬〉，《考古學報》1957.3: 63-92。
- 俞偉超 2000 〈上村嶺虢國墓地新發現所揭示的幾個問題〉，收入王斌編，《虢國墓地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54-57。
- 胡平生、張德芳 2001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美) 夏德安 (Donald Harper) 著，陳松長譯 1998 〈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 2 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頁 30-42。
- 孫聞博 2013 「秦漢軍制演變研究」，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孫慶偉 2008 《周代用玉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徐天進 2000 〈西周至春秋初年晉國墓葬的編年研究〉，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文化的饋贈——漢學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考古學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335-337。
- 徐州博物館 1997 〈徐州西漢宛胸侯劉執墓〉，《文物》1997.2: 4-25。
- 晏昌貴 2010 《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 晏昌貴 2010 〈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126-155。
-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景區管理委員會 2010 《梁帶村芮國墓地——二〇〇七年度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 馬非百 2004 《管子輕重篇新詮》，北京：中華書局。
- 高明 2013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高明學術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87-141。
- 崔富章主編 2003 《楚辭集校集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張天恩 2011 〈周代棺飾與銅趺淺識〉，收入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考古學研究》第 8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293-304。

- 張光明 2004 《齊文化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 張彥修 2002 《三門峽虢國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德芳 2013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
- 莒縣博物館 1999 〈山東莒縣西大莊西周墓葬〉，《考古》1999.7: 38-45、97-98。
- 許子濱 2012 〈《左傳》所記齊莊公葬禮考釋〉，《《春秋》《左傳》禮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51-580。
- 許道勝 2008 〈天星觀 1 號楚墓卜筮禱祠簡釋文校正〉，《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2008.5): 8-14。
- 連劭名 2001 〈包山簡所見楚地巫禱活動中的神靈〉，《考古》2001.6: 67。
- 郭德維 2013 〈《楚辭·國殤》新釋〉，《楚史·楚文化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頁 180-189。
- 陳偉 1996 《包山楚簡初探》，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 陳偉主編 2009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陳鼓應 2007 《莊子今注今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陸德富 2012 〈說「兵死者」〉，收入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11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74-83。
- 陶正剛、侯毅、渠川福著 1996 《太原晉國趙卿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傅舉有、陳松長 1992 《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
- 彭浩、陳偉、(日) 工藤元男 2007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書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游逸飛 2014 「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 2000 《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
-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 1982 〈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1: 71-116、143-162。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1991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1991 《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73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湯漳平 2004 《出土文獻與《楚辭·九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馮時 2007 〈略論晉侯邦父及其名、字問題〉，《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北：臺灣書房，頁 327-334。
- 黃景春 2004 「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
- 黃儒宣 2014 〈馬王堆《辟兵圖》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85.2(2014.6): 167-208。

- 楊伯峻 1995 《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
- 楊育彬 1985 《河南考古》，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 萬麗華 2011 《左傳中的先秦喪禮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董 珊 2008 〈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為族」的楚王族——附說〈左傳〉「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的讀法〉，《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110-130。
- 董 珊 2014 〈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為三〉，《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88-95。
- 裘錫圭 2012 〈漢簡零拾〉，《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2 卷《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52-96。
- 靳桂云 1994 〈東周齊國貴族埋葬制度研究〉，《管子學刊》1994.3: 59-63。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 趙寵亮 2012 《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北京：科學出版社。
- 劉信芳 2011 《楚系簡帛釋例》，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 劉昭瑞 2007 〈武夷神信仰的南移與道教造神〉，《考古發現與早期道教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336-348。
- 劉媧主編 2008 《荊州博物館館藏精品》，武漢：湖北美術出版社。
- 劉尊志 2011 《徐州漢墓與漢代社會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劉瑞、劉濤 2010 《西漢諸侯王陵墓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劉 緒 2007 《晉文化》，北京：文物出版社。
- 錢 玄 1998 《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昭 1987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
- 羅運環 2010 〈楚國謚法研究〉，收入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頁 353-362，又收入氏著，《出土文獻與楚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132-141。

## **Connotations of the Word “*Bingsizhe*”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Han Dynasty: A Discussion Focusing on the Funerals and Arrangements for the Families of Dead Soldiers**

Chen Hsuan-wei\*

### Abstract

Traditionally, the term “*bingsizhe*” (兵死者 dead soldiers) is chiefly defined as all those who die on the battlefield. In pre-Qin literature, *bingsizhi* frequently refers only to soldiers killed with a weapon. By the Eastern Han, this came to include all those who had died in battle. Zheng Xuan 鄭玄 believed that a dead soldier who had not been buried in his hometown cemetery was one who had been “defeated without courage.” However, this does not tally with the real circumstances at that time. Although in pre-Qin times for many reasons it was difficult to return those who had died in battle to their hometowns for burial, this had nothing to do with being “defeated without courage.” Those who truly could not be buried in their home cemeteries were soldiers who had committed a crime and been killed. Not only were these men not allowed a cemetery burial, they were often also denied a full funeral.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Han dynasty, pension measures were frequently created to benefit the families of those who had died in the nation’s wars. During the Han Dynasty in particular, these policies were much more comprehensive, in order to encourage and reward those who were

---

\* Chen Hsuan-wei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at the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Keelung.

willing to sacrifice their lives for their country.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descendants of these soldiers who had died in battle could also adopt heirs, and even be buried in accordance with royal custom.

**Keywords:** dead soldiers, war dead, hometown burial, battlefield, killed, funerals